

# 甘肃省省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运维 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省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GSZXLZ2023-CS-027/1

甲 方：兰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乙 方：甘肃兴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招标人):兰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乙方(中标人):甘肃兴广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23 年甘肃省省级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运维管理项目采购物资,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五)招标(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三条 供货范围见合同附件(供货范围明细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19.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三)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9.9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供货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书面的验收合格确认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9.94 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 **第六条 供货期限、地点**

(一) 供货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 将所有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二) 收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 **第七条 产品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如国家或相关行业无具体规定的或甲方要求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第八条 验收**

(一) 质保期限和验收时间、地点

质保期限: 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书面的《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 18 个月。

质保服务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验收时间: 根据乙方供货进度确定。

验收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二) 清单。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全面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产品一并交给甲方。

(三) 验收。甲方组织召开评估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验收资料。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壹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的乙方须在更换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乙方负责人发送相关文件的，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送达相关材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乙方均自愿承担。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建辉；联系电话：18394519882。

### **第十条 后续服务**

(一)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二)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产品问题在 1 小时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出现的问题在工作 2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补偿、替换



方案，直至产品满足甲方要求。

(三)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延迟交付产品，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未完成所有货物的供应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于已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乙方应当予以返还，未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损失金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倍计算。

(二) 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更换或维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拒绝上述服务或经甲方退换维修后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本

合同总价的1倍计算。

(三)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的约定提供相关的质保服务,对于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或经甲方通知未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乙方按甲方支出费用的3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对于损失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按合同总价的1倍计算。

(四) 本合同项下,因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且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双方对于损失的数额无法协商一致的,损失赔偿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倍计算。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根据双方验收合格的产品清单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二) 文书送达。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三) 本合同带封面封底共拾页。

本合同正文完毕，以下为合同附件、签字盖章页。






附件:

### 供货范围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口罩 (N95)	盛恩泰 N95	个	500	1.5	750
2	护目镜 (LG100)	翔临 隔离眼罩	个	80	20	1600
3	医用一次 性防 护服(连体式)	华悦医疗	件	500	30	15000
4	靴套	叶普 隔离鞋套	副	500	5	2500
5	余氯试纸	50条/筒	筒	750	28	21000
6	便携式红外 测油仪	格林凯瑞 测油仪 GL-1100	台	1	61600	61600
7	便携式重金属 测定仪	天尔 TE700PLUS	台	1	96350	96350
8	合计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198800

合同签署页

<p>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兰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p>  <p>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49号</p> <p>电话: (0931) 8611013</p>	<p>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甘肃兴广吉商贸有限公司</p>  <p>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53号第4层001室-1</p> <p>电话: (0931) 8527829</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娜</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彬</p>
<p>签字日期: 2023年3月30日</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州金城支行</p> <p>社会统一代码: 12620100073564499K 账号: 2703000609200296634</p>	<p>签字日期: 2023年3月30日</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社会统一代码: 91620102MA73UD01X6 账号: 931905375510401</p>
<p>代理机构: 甘肃众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五里铺桥万商国际C塔17楼</p> <p>联系人: 尹媛</p> <p>电话: (0931) 8651361</p> <p>邮编: 730000</p>	